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执业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提高证券分析师专业水平，维护证券分析师良好职业形象，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修订稿）》、《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稿）》、《华龙证券研究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分析师是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公司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人员,从事研究业务、协助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司研究所人员比照本细则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试但尚未注册为分析师的人员以及具有一般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分析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四条 分析师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自觉弘扬行业优秀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因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不当要求而放弃自己的独立立场。

第六条 分析师应当恪守诚信原则，研究结论应当是分析师真实

意思的表达,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而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审慎使用。

第八条 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证券研究报告的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第九条 分析师应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分析师的研究成果,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第十条 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第十一条 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分析师应通过公司批准的官网平台或微信公众号平台统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包括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第十三条 分析师明知特定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或拟委托的事项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

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研究所合规与质量控制部门和公司合规总部报告。

第十四条 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研究所合规与质量控制部门和公司合规总部报告。

第十五条 分析师应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以真实姓名执业。

第十六条 分析师应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第十七条 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展业，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索要或接受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他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的规定，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分析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其他机构执业，不得在公司内部部门或外部机构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条 分析师的配偶、子女、父母担任其所研究覆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析师应主动向研究所合规人员或公司合规总部说明并报备，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执业回避或者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对上述事实进行披露。研究所合规人员要对上述人

员备案并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在其发布研报时予以关注。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自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研究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研究所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第二十二条 分析师通过路演、电话等传统方式或各类新媒体工具与外部进行沟通时，应向研究所合规人员或公司合规总部报备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并报备有关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对以其他方式服务客户的，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研究所合规人员可以对以上内容进行随时抽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研究所领导和公司合规总部，并按相关规定适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提供研究报告后续解读服务应是对既往已发布报告的解读，不涉及新的分析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应遵守监管机构及研究所关于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的相关制度，并对专家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并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应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分析师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赔偿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

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公司或研究所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分析师应充分发挥在行业形成的重要影响力，聚焦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等研究，客观、专业、审慎发表研究观点，在引导市场预期、传递正能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违反执业细则规定的，公司将按照公司和研究所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报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所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细则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